较 量（小说）

■ 王族

山顶上有一个白点在移动。

别克判断是一只白狼，他迅速潜入到最佳射程的位置趴下身子。

那个白点仍在慢慢移动，似乎对危险毫无察觉。

别克将子弹上膛，瞄准，扣动了扳机。白点应枪响晃了一下，随即坠入山谷。他跑过去寻找，四周却没有白狼的任何痕迹。他从来没有放过空枪，难道没打中？那一刻他沮丧之极，心里涌起复杂的念头。在牧区，自狼被视为神秘之物，牧民只看见过它们的影子，从来不知其具体行踪。同时，白狼还被视为不祥之物，牧民在平时一看见白狼便远远避开，害怕不小心与它打照面会倒霉。牧民们说谁与白狼打照面谁就是烧子（新疆话，傻之意），而他却向它开枪，是不是烧过头了。

这件事让别克蒙耻，地位在同行中一落千丈，以至于有人开玩笑时总是怪怪地说别克见过白狼，并在那个“见”字上加重语气。他变得很敏感，只要一听到“白狼”二字，内心便如同打翻了五味瓶，一会儿觉得自己犯了与白狼打照面的忌讳，一会儿又觉得大家在嘲笑他，枪打空了不说，而且连白狼的一根毛也没见着，不是吹牛是什么。

别人的议论给别克造成了心理压力，他气不过，背起枪去山里寻找白狼。他心里清楚，唯一不再让自己蒙羞的方法，就是打死一只白狼，让所有的人把嘴巴都闭上。尽管他不敢肯定能否找到白狼，但屈辱在莫名地促动着他，他进山时扔下了一句狠话，不打死一只白狼我就不回来了，然后一去不回头。

白狼很神秘，别克在山里转了好几天都不见它们的影子。他的嘴唇已经干裂，但气愤仍让他把馕咬得发出脆响，喝完水会把牛皮水壶“咚”的一声放在地上，让沉寂的山谷似乎有了几许颤动。

第四天，别克与一只白狼相遇了。他很奇怪，白狼并不像人们说的那样神秘，他刚翻过一个山脊，便看见一只白狼站在不远处。那只白狼没有想到会突然与人相遇，它有些惊恐，但惊恐只在它眼里一闪，很快它便平静下来，一动不动站在那儿望着他。别克亦保持平静，丰富的狩猎经验让他警醒，此时如果慌乱，会使白狼受到惊吓逃走，而自己一动不动则会麻痹它，让它误以为自己不动，继而忽略自己。

暗中较量是为了等待最好的时机，只要白狼放松警惕，他便可举枪将它打死。但那只白狼只看了别克一眼，便转过身慢慢向山坡下走去，它身姿优美，加之通体雪白，走动时俨然是一位美丽的少女，周围的所有草木都似乎在为它俯首。

别克从山坡下去，一直追到了一条小河边。不能再追了，如果白狼涉水而逃，人在河中的速度会大大降低，很快就会被白狼甩掉。别克举起了枪，但聪明的白狼还是让他上当了，它突然掉转过身子向后跑去，并很快跑上了山坡。人爬山坡的速度无法加快，反之却会越来越慢，别克还在半山坡上，那只白狼却在山梁上闪出一片白光，很快便不见了踪影。狡猾的白狼！别克感叹一声，遂下了死等它的决心。

第二天，别克再次与那只白狼相遇。白狼看他一眼，便又向山下逃跑，昨天已经上过一次当了，今天他无论如何都不会傻乎乎地跟着白狼从山上往下跑了，他对着白狼开枪射击，不给它以喘息之机。令他不解的是，白狼居然跑得很慢，似乎并不恐惧子弹会让它毙命。

别克用跪姿一枪击中了它。别克感觉白狼在他扣动扳机时似乎有了感应，身子闪了一下意欲逃脱。但它怎么能比子弹还快呢？枪响过后，它一头栽倒在了地上。打中了！别克大叫着扑了过去，但白狼在装死，它很快挣扎着翻滚起来又逃跑了。也许伤痛激发了它身体里的力量，它很快便又逃得不见了踪影。又上当了，白狼用装死的方法让别克放松警惕，然后利用他下山坡的时机迅速逃走了。一只白狼，前后两天用同一种办法让他上当受骗，他心里的滋味不好受。他坐在一块石头上喘着粗气，为白狼两次逃脱，也为自己两次上同样的当而沮丧。他觉得白狼太狡猾了，他人不是它们的对手。

休息少顷，别克已没有了再寻找白狼的兴趣，打算从原路返回。但这时的意外发现让他惊讶不已，他看见在远处的山冈上，那只白狼领着两只小狼正不紧不慢地走着。他突然明白，这只白狼之所以在今天故意跑得很慢，原来是要把自己引开，以防自己发现它的子女。为达到这一目的，它甚至不惧被子弹射伤，甚至毙命。等到把自己骗下山后，它迅速返回山冈带领两只小狼逃走了。

别克懵懵懂懂向山谷深处走去。正是黄羊下山喝水的日子，狼在这时会跟踪黄羊而来，他要利用机会开始开春的第一次猎狼。很快黄羊便成群出现，别克趴在石头后一动不动，等待它们过去。别克的目标是黄羊后面的狼。很快，五只狼出现了。别克在一个射击点位瞄准了一只狼，他有信心一枪把它打死，只要打死一只狼，另外四只狼会迅速逃走，他只需把打死的狼扛回村里。但他很快发现了比所有狼都高的大狼，它犹如王者，气宇轩昂。

别克弃所有狼于不顾，掉转枪口向那狼中王者射击。子弹准确击中它，但它却挣扎着逃跑了。别克骑马狂追，并一再向它开枪，但都因为它速度太快而未击中。他失败了，但这时候的失败却激发了他的斗志，他马上改变策略，背上枪打马加快了追赶的速度。他知道狼已经中弹，会因为奔跑而大量流血，而急促的追赶无疑会让它更快地接近死亡。这些人能想到，但狼不懂。这就是猎人经常谈论的话题，猎人打猎不仅靠猎枪和子弹，有时候还要靠智慧。有了打猎智慧，猎物无论如何都逃不出猎人的手掌。

山谷中，一只狼中王者和一人一马展开了马拉松赛。别克在逼近，狼在逃跑。二者之间的距离在缩短，大狼生死与否，会在那缩短的距离中见分晓。最后，大狼意欲爬上山坡时，终因体力不支滚了下来。别克跳下马准备向它开枪，但它发出的一声哀鸣让他心头一颤，扣扳机的手犹豫着停住了。他看见它口吐鲜血，一定是因为刚才奔跑让伤痛加剧，它的命不长了。这是他预谋的死亡方案，一切都在意料之中。

狼又叫了一声，他的心又一颤。大狼悲惨的叫声，如果换了是人，一定是血泪飞溅的一刻才能发出的。别克下不了手，蹲在它身旁看它抽搐。生的希望如火苗熄灭，死的巨大深渊已张开吞噬的大口。它已没有挣扎逃跑的力气，只是望着他，在等待死亡。别克看见它眼里布满痛苦，那是一种经过较量、挣扎和屈服之后的痛苦，犹如死亡之神正在移动看不见的手指，并很快会因为它生命的终结而停止。

别克看见它的眼睛滚出了泪水，他的心一颤，扣扳机的手松开了。它是狼中王者，但恐惧让它身上的光彩骤减，并且把悲哀迅速放大。所有生命在死亡面前都是脆弱的，谁又能从深不见底的死亡黑洞中爬出？别克有些悲哀，他不想看见这样的死亡，尤其是在死亡边缘的挣扎和绝望。看见了这样的死亡，便犹如自己正在经历一样，让他感到不祥。他不打算要它的命了。天很热，他抱来一些野草将它盖住，以起到降温的作用，亦让它缓解伤痛。如果它命好，或许可躲过一劫。

一个多小时后，他掀开野草，血已在大狼的唇角结成黑色痂块，它的呼吸也十分微弱，但那双眼睛却睁得更大了，里面是放大的绝望和恐惧。他在它跟前走动，它的眼神随之移动，似乎希望他帮助它从死亡中挣脱出来。但死亡绳索已死死将它捆绑，它无望再活下去。

别克估计，它还得受两天左右的折磨才能死去。一个难题摆在了他面前，晚上会有哈熊出现，一旦发现它便会扑上来用大掌拍打一番。那样的话，它在死亡的最后一刻又会遭受屈辱。即使没有哈熊出现，它在两天之中慢慢等死又是多么痛苦。

别克产生了一个念头。他不再犹豫，将枪口对准它的头部，转过脸扣动了扳机。枪响过后，它一动不动躺在那里。它的痛苦终结，生命终结，死亡终结。

也就是那次返回后，别克产生了戒猎的念头，从此再也没有碰过一次猎枪。

天使的眼睛

■ 赵攀强

当我睁开眼睛的时候，看到的是另一双眼睛，那是一双清澈的眼睛，明亮的眼睛，温润的眼睛，会说话的眼睛。那双眼睛大大的，圆圆的，卧在长长的睫毛下凝视着我，充满着善良和爱意，预示着希望和生机。

我不知道身在何处，浑身疼痛难忍，动弹不得。她满脸是温柔的微笑，对我说：“醒来了，别乱动，静静地躺着。”然后转身走到桌旁，端来一杯温开水，喂到我的嘴里，步履是那样地轻盈，神态是那样地飘逸。

当时我是神志不清的，迷迷糊糊又沉睡过去。再次醒来的时候，发现她坐在我的床头，我又看到了那双灵动的眼睛，心里感到温暖而舒坦。她轻声对我说：“你的身体很虚弱，不要多说话，需要了解什么，最好是我说你听就行了。”我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我很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好像猜透了我的心思，主动和我说话。她说：“这里是陕西省人民医院重症监护室，你做手术后一直昏迷不醒，躺在床上已经三天了，我们非常担心，不过现在好了，你终于醒过来了。”她还说：“你的手术太大了，目前还没有脱离危险期，医生交代，还需要在监护室继续观察。”

听了她的这些话，我才转动眼睛，看到了医生正在给我输液、输氧、输血，鼻腔、手臂、脚腕缠着纱布扎着针管。这时我的头脑也慢慢清醒过来，想起了在这以前发生的有些事情。这年是1990年，我考上了陕西青年管理干部学院，9月初开学后的某天，我在篮球比赛场上与人争球，受到撞击，跌倒地上不省人事，被学院师生送到省人民医院做了脾脏切除手术。

在监护室的日子里，我躺在床上不能动，伤口阵阵疼痛，情绪低落，精神恍惚。23岁的年纪，经受如此沉重的打击，感到心灰意冷，前途渺茫。幸亏有她陪在身旁，那么的细心，那么的体贴，那么的善解人意。那身白大褂，那顶白帽子，那个白口罩，是那样的洁白，仿佛她的心灵一样，洁白无瑕。尤其是那双天使般的眼睛，每时每刻注视着我，温暖着我，感动着我。

为了驱赶我的寂寞，她为我讲故事，讲了好多好多。讲到她家乡的风土人情，讲到她的父母双亲，讲到她的学生时代，讲到她的单位同事，还讲到一些社会趣闻，以及外面发生的一些新鲜事。她还带来书刊，给我读其中的精美文章，或者精彩片段。在读和听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在用眼睛进行交流，互相传递着对文章的理解和心灵的共鸣。有时，我们也会通过语言交流，那是在我心情激动非说不可的时候。

每天都有老师和同学前来看我，由于监护室不许外人进入，他们就在门口透过玻璃窗窥视，我也透过玻璃窗向他们表示感谢。这天，我对前来探望的同学说，请他们将我的钢笔、日记本、刊物带来。拿到这些东西，我就开始写日记，把每天发生的事记下来。我还把学院办的刊物《宿莽》文学期刊，《学院通讯》，以及我征订的其它文学期刊递给她，让她给我选读里面的文章。

当她看到刊物上出现我的名字的时候，那双眼睛瞪得老大，竟然惊呼起来：“啊！这上面真的是你写的文章吗？”我说是的，她一下子跳起来，连说：“你太了不起了！太可爱了！没想到你这么有才！”随后她安静下来，开始阅读，是那么的聚精会神，眼睛一眨不眨，脸上浮出甜蜜的微笑。她的一个眼神，一个表情，都会令我心情愉悦，精神振奋！她就那样一丝不苟地倚在我的床头阅读，我就那样目不转睛地躺在床上欣赏眼前的风景，妙不可言。

这天我能下床了，她搀扶我起来，先是试探着在监护室里走路。走几步，就要歇一会儿，伤口依然疼痛，气喘得很。她对我说：“不要急，慢慢来，每次坚持多走一点，时间长了就可以恢复了。”后来，她搀扶我在过道走。等腿脚有劲了，伤口不太疼痛了，她搀扶我下楼去。我们在院子里走一走，歇一歇，她给我介绍医院里的门诊楼、住院楼，家属楼、食堂、花园、草坪等等。这时正是秋季，树木开始泛黄，满地落叶，我的心情受到影响，有点郁闷。她发现了，那双美丽的眼睛时刻都在观察我，安慰我。她对我说：“你这么年轻，又考上大学，很有才气，只要坚持挺住，度过这段难关，一切都会好的，千万不能灰心丧气，要坚定生活的勇气。”

身体快要恢复的时候，我让她给我找来信纸和信封，想给千里之外的老母写封信。我爬在她的办公桌上写，她坐在我的身边看，同时在我累了的时候帮忙扶扶身子，看着看着，她落泪了。她说她从来没有看过如此感人的信，真是写得太好了，内心羡慕不已。她想让我代她给远在青藏高原服兵役的男朋友写封信，我答应了，写好后交给她。看完信后，她又感动了，她说这是她见过的世上最感人的情书，对我谢了又谢，那双动人的眼睛闪烁着泪花，我看出她是一个痴情的女子，内心默默地为她祝福。

出院时，她来送我，手里捧着一束鲜花，对我多加祝愿，并说一周后会到学院看我。过了一周，她真的到学院来了，班上同学感到惊奇，都来看她。没想到走出医院的白衣天使，落落大方，神采飞扬，更显女性的温柔与可爱，尤其是那双眼睛，真是天使般的眼睛，仿佛一泓碧波，能够洗净人们的心灵，去追求世间最纯洁的感情。

菜园（外一首）

■ 白怀岗

你不能否认，菜园是长了腿的
也是有着小性子的
这可同它与母亲
还有核桃树的关系中
窥见其中的秘密

最开始，菜园和母亲一样健壮
腿脚灵便，走得远远的
势力范围到了堰渠那边
期间的核桃树
是她们瞧不上眼的小不点

后来，菜园越来越小
离家门口越来越近
就像是母亲，力气越来越弱
背越来越驼
那三棵核桃树，倒像是小伙子
攒着劲地愈发枝繁叶茂

此刻，菜园已完全成为了核桃树的天下
不知名的野花在荫蔽处不时开放
和多年前的黄瓜茄子辣椒开花
没有什么不同
除了风，没有谁发现母亲的
白发越来越多

落叶

秋风已准备好所有的语言
轻盈，只能是一种表象

由此积淀下的赞美或歌唱
只能由时光点评和诉说

和青春一样，隐有暗疾
虚构也能还原纯真

多少高处的风光
能否换来最后的平静

唯有落叶，在乎漂泊，在乎归根
忍住扎心的疼痛，和大地彼此相认

这个秋天

■ 杜韦慰

万山红遍，层林尽染
如此诗意的季节
不想辜负这个秋天
我要去稻田里收割那灿烂的金黄
去将大豆和玉米装进粮仓
把红彤彤的苹果采摘
西红柿、小南瓜、豆角、茄子
香菇、莲藕、大枣都等着我
我还要把辣椒、大蒜挂上房梁
满树的柿子
像一串串红灯笼照亮前方
火红的枫叶
像一面面小红旗迎风招展
在这个收获的美好时刻
尽情享受秋的硕果

南山南 国梁 作

瀛湖 第1250期

陕南绿

■ 柯长安

陕南天空是蓝的，石头是绿的，水是清澈的，空气是新鲜的，所以，有人说陕南是神仙居住的地方。

一踏上陕南的土地，就沾上了陕南的绿，那一浪一浪翻滚的绿浪，浓郁的、深沉的都快要滴出水来。

陕南的绿，都生在山上，田地里，一层层，一片片，绿得漫山遍野，绿得生意盎然。

站在山梁上，放眼望去，就是一眼的绿。一块块玉米是绿的；一片片果园是绿的；一根根山竹垂直的绿，摇起靓丽的身姿。一梁梁山林是绿的，就像绿是排着队，拉着手，连在一起的，欢快着舞动着歌唱着漫在山野里，展现出无边无际的绿色画廊。近坡的翠绿，远山的黛青，跳跃着扯起蓝天白云。绿透出成熟，绿透出果香，奏出不息的生命乐章。

入山顶观绿，分外震撼，沟里，点点绿水眨着眼；坡上，叠叠梯田铺开绿，远眺绿坡，山路弯弯，恰似挽起绿浪的玉带；俯瞰绿田，农舍簇簇，宛若遨游绿海的小船；透过云朵，一缕缕阳光洒向山野，坡上一片阴，一片阳；梯田一会儿明媚，一会儿幽丽，斑驳的秋山，撩拨着无边的情思。

在陕南随便去一个地方游玩，不论选择何种位置、角度，随便瞅瞅望望，都有入眼的景，浓浓的绿。那油松嫩嫩的、绿绿的，一带一带，一坡一坡，横成行、竖成列、斜成线，就像一条条绸带绕在山岭间。牵起成片的核桃、拐枣，遥望着重峦叠嶂的巴山。这些年，陕南人年年上山植树，退耕还林，日复一日，年复一年。一片山、一片沟地综合治理，一千亩、一万亩地大规模绿化。陕南人就像绣花一样，拉线画点，挖坑培堰，绣出了千沟百梁的连片林海。

层层叠叠的石坎梯田里，别有一番绿色。核桃就要熟了，桔子挂在枝头上，拐枣也要熟了。一重重，一树树，乐弯了青枝，笑红了胖脸。明媚的阳光下来，绿叶、金果，白云、蓝天，尽情地点染着五彩的大写意。

山民说，过去靠山吃山，把山吃光吃空，现在是靠山护山养山，让山上有草有树，让山穿上绿色着装，绿起来，活起来，生机盎然起来。山便是青的，水便是秀的，自然就成了金山银山。有一位当地干部说，这就是我们坚持绿色生态发展理念的成果，把绿色种在山上田野里，种进山民的心里。让陕南的天空、大地、山川河流都是绿色的。

山头那些绿是生态林，从小山分支山一座一座连成了一整片，形成了绿的世界，绿的色彩，绿的浪潮。田野里的绿是经济林是五谷丰登的庄稼。这些绿生在陕南，自然、真切、合体，正一步一步向我们走来，见风能动，有音便舞，一浪一浪，在山间翻滚舞动，闪亮。

陕南的绿，是生存的绿，是绿色食品的绿，是自然的绿，真实的绿；陕南的绿与陕南人心心相印的绿，是绁往开来的绿，是一望无际的绿色梦，绿色的憧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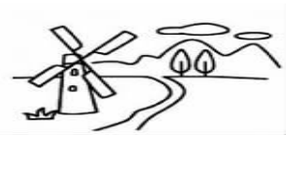

乡村冬趣

■ 张婉

在陕南乡村，当漫山遍野的树叶渐次变黄，如调色盘般颜色丰富起来，当溪流中的石头再露出水面些许，留下一指高的水渍，冬天便携风裹雨的来了。

庄户人家，把秋收的苞谷剥下外衣，编辫子一般倒挂在屋檐下，一溜儿排开，山风酝酿着丰收的色彩，一遍遍为它着色，苞米的颜色便随着水分减少而逐渐加深，愈发黄亮饱满起来，让白墙灰瓦的农家院子，在萧瑟的冬季显得明丽而生动。

真正让乡村活泛起来的，是雀儿般放学归来的孩童。他们背着书包，顺着新修的通村路追逐着。村口的林子里，总有那么一棵或者两棵柿子树，叶子几乎快要落光，高挂的柿子却红彤彤的惹眼。

“噌噌噌...”

胆大的孩子把书包往地上一扔，吐两口唾沫在手心搓搓，猴儿般的爬了上去，东挑西拣的摘下满兜柿子，便捡根粗些的树干靠稳当，撕下一小块果皮，噘起嘴唇用力吮吸，甜甜的汁液瞬间填满口腔，让味蕾有了满足的享受，也惹得树下的孩子眼巴巴仰着头，等他们带着美味下来。

这是大自然馈赠乡村孩子的零嘴儿，同八月炸、猕猴桃一起，年复一年的甜蜜着孩子们的童年，成为离开大山后，也始终萦绕心头的乡愁。大自然以它的慈爱，把精灵般的阳光、雨露、风霜，浓缩为一枚枚野果，在大地的怀抱里孕育、生长，带给孩子们最香甜的渴望和对自然最丰富的想象。

陕南山高，山与山之间，自然形成幽深狭长的山谷。山里的人家，依势散落在这些山坳里。山村的天空，被层峦叠嶂的青峰，挤得只剩下斗大一块。太阳扯着山尖儿，好不容易爬上来，到得下午5点多钟，一个跟头便又栽了下去。

白天短，夜深长，日子就显得很慢。到了冬季，白天则更短。夜幕降临，漆黑静谧的大山，像参透哲理的老者，沉思不语。家家户户灯光亮起来了，把小小的窗户映得黄澄澄的，一簇簇光从密不透风的黑夜中挣脱出来，点染出生活的温馨与祥和。

光与火是生活的希望。尤其到了冬天，一方火塘更是起到凝聚家人的重要作用。睡觉还早，农妇把灶屋的火塘烧旺，全家围坐在火坑边，屋梁上吊挂着正在熏制的腊肉，一只上了年月的老铁罐，黑黢黢的架在柴火上，熊熊火苗舔舐着罐底，忽明忽暗的火光再跳跃到火坑边的人脸上，把妇人微胖的面颊映得格外柔和。

大人们闲话着今年的收成，孩子们便拿来火钳，在火坑边刨出一排灰坑儿，再把地里背回的红苕捡上一些，一溜儿埋上。光与影交错着亲吻这些潜藏的食物，在热的作用下，红苕的水分慢慢蒸发，香甜的气味从缝隙处逸了出来，也让这样的冬夜，在食物的馨香中，多了几分回味。

随着时代进步，许多村民搬迁到了集镇社区。生活便利了，物质富足了，但村子仍是村民记忆的根，是魂。那忽明忽暗的火光，黑黢黢的吊罐，红彤彤的柿子，同弯曲盘旋的通村路，吱呀呀的老木门，扑棱着翅膀的灰毛雀儿，同那蓝天、白云、和风、细雨一道，酝酿成为自在、淳朴、厚道的民风记忆，在呼吸里起伏，血液里流淌，镌刻成为生生不息的精神财富。